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顾苏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顾苏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业务，与现阶段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符。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